

生物与医药（制药工程领域）专业学位

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号）等精神，面向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于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可以通过学术期刊论文、行业标准、新药证书、科技奖励、国内外专利、专著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直接相关，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贡献性与创新性。创新成果同时满足下述两条，方可申请学位。

（一）贡献性：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以浙江大学为负责单位的工程技术类国家级项目或者重要工程类科技项目研究工作，或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创新性：在相应领域取得一定数量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包括：

1.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署名在前 4 位的省

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

2. 获得实施成果推广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3.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4. 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工程设计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格式完成，并由相关有资格审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认定后方能承认。

5. 作为主要编著人之一参与编写重要学术专著或与本领域相关的行业标准、入库案例等。

6. 作为主要研究者获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

7. 专业领域认定并经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它创新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领域具有先进性。制药工程领域研究生的创新成果须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课题 1 项，主要成员资格由科研项目或课题负责人认定。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企业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1 项（单个项目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3. 作为第一申请人获得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1 项。

4. 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组成员第一）申请人获得授权专利 1

项，或获得发明专利申请受理 2 项。

5. 作为第一或第二（导师组成员第一）贡献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6. 作为主要骨干完成新药研究，以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为准。

7.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行业或大型企业标准 1 项。

8. 作为主要成员自主研发设计产品或样机 1 台，产品或样机需经行业第三方界定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9.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1 项。

10.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 1 项。

11. 完成专利转化或技术转化项目 1 项，专利转化要求合同到款金额不低于 20 万，技术转化要求取得技术转化证明；

12. 获得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1 项（排名第一）。

13. 以第一或第二（导师组成员第一）作者，在 SCI、EI、SSCI、AHCI 收录的刊物，或核心期刊 [即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刊源、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刊源] 上发表（含录用）1 篇学术论文。

14. 作为主要作者参与编写著作、编著、译著等 1 部。

第六条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做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需由导师向学科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领域对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定其研究成果，

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具体实施方案由各领域以保证质量为原则制定并报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采用此方法申请学位只允许 1 次，若专家评议未通过，不得再以同种方式进行。

第七条 用于申请研究生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除科技奖励以外其他成果作者排序中，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组成员）完成人。若以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作为创新成果，署名单位可为浙江大学以外的单位，但研究生应为该成果的作者之一。

以导师组集体指导培养研究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

第八条 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